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7033

证券简称：*ST 中装
债券简称：中装转2

公告编号：2025-13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42,200 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因此，公司将 2022 年回购计划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942,200 股已回购未使用股份按规定予以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961,078,193 股变更为 960,135,993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

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2、申报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8:30-11:30; 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陈琳

4、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5、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6、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7、邮编：518001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